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49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所持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3%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19年7月1日收到股东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新泰克")《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股份的告知函》,四川新泰克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68,758,387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北汽集团已批复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并完成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前,四川新泰克、北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持股主体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四川新泰克 | 168,758,387 | 4.83% |
| 北汽集团 | 864,463,082 | 24.74% |
|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 218,433,267 | 6.25% |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105,269,045 | 3.01% |
| 合计 | 1,356,923,781 | 38.83% |
| 公司总股本 | 3,493,659,337 | 100.00% |

本次无偿划转后,四川新泰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持股主体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北汽集团 | 1,033,221,469 | 29.57% |
|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 218,433,267 | 6.25% |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105,269,045 | 3.01% |
| 合计 | 1,356,923,781 | 38.83% |
| 公司总股本 | 3,493,659,337 | 100.00% |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北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北汽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后续事项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工作。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有关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四川新泰克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包括基于该等非流通股份获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股份对价部分)》,股改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年 8 月 23 日。北汽集团已出具继续履行锁定义务的承诺,承诺其从四川新泰克无偿划入的北汽蓝谷168,758,387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18年8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7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0)。

一、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2019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5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就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309,6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6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3.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0,192,94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17日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自首次回购日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

2.截至目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68.5774万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19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27,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9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7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7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号)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9号文同意,公司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嘉澳转债"自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5.48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2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0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8 年5 月17日至2023 年11月9日。

截止2019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27,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9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8%。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7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19年3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19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2,750,000 | 22 | 73,354,97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0,604,957 | | |
| 总股本 | 73,354,957 | 22 | 73,354,979 |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32,750,000股已于2019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联系传真: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68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从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7月5日;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股份的报告书》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875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 万元,调整价格上限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75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将调整为不低于3,678.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14,327.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7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成交的最高价为10.8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5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4,455,191.2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等费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78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成交的最高价为10.8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681,902.1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等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9-41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累计共有1,337,577,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1,817,3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1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462,4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2.2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17号文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9号文同意,公司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贸转债",债券代码"110033"。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贸转债"自2016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3元/股。由于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9.03元/股调整为8.93 元/股。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8.93元/股调整为8.81元/股。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8.81元/股调整为8.6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国贸转债"转股期为自2016年7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

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累计共有1,337,577,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1,817,3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12%。其中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共有97,000元"国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26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62,4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2.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19年3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19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816,276,115 | 11,264 | 1,816,287,379 |
| 总股本 | 1,816,276,115 | 11,264 | 1,816,287,379 |

四、其他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吴哲力、林逸婷
3、联系电话:0592-5897363
4、联系传真:0592-5160280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9-062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和2018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5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版)》。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50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购买的最高价为8.56元/股、最低价为7.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235,376.5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9-39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由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7月被公司收购,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电力")原股东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双方

原告:柳安喜、张艺林、吴青、彭纯心、刘小山、贺佐智、江帆、蒋幼玲、文芳、王瀚、卢炜、赵洁、夏凯、李荣、李汉兵、胡鹏飞、梅辉冠、杜东标、吕露、胡红卫等华网电力20名原股东。

被告: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方支付股权转让款7184.4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1824.8万元(自2018年5月15日起,以年利率24%为标准暂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应当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方支付股权转让款600万元的资金占用损失124.4万元(自2018年5月15日起,以年利率24%为标准暂计算至2019年3月22日);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赔偿金1556.88万元;

以上合计10690.48万元。

4、由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本案的20名原告系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20名股东(以下简称"原告方"),持有该公司99.8%的股权,2016年7月,原告方及另一股东汤胜与被告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网电力全体21名股东将持有华网电力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被告,标的资产于基准日的评估价为24623.95万元。被告以现金30000万元购买标的资产。支付期限:第一笔转让款14400万元于协议生效并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转让款7800万元于2016年、2017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签订后,2016年8月5日,双方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原告方履行了协议约定的全部合同义务,被告向原告方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原告称:2018 年4月14日,华网电力出具2017年《专项审计报告》,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后30日被告应当向原告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但经原告方多次催要,被告仅于2019年3月23日向原告方支付股权转让款600万元,余款7184.4万元至今未予支付。2019年5月7日,原告方向被告邮寄催款函,请求被告于收到函件十日内向原告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但被告拒绝支付。被告拖欠股权转让款的违约行为,已严重侵犯原告方的合法权益,给原告方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为了维护原告方的合法权益,原告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说明如下: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与公司的关系 | 诉讼地位 | 涉案金额(万元) |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
| 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诉碳瑞节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 全资子公司 | 原告 | 421.05 | 否 | 审理中 | 暂无 |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诉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案 | 本公司 | 原告 | 50.4 | 否 | 等待开庭审理 | 未开庭 |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应诉,因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

基于上述诉讼事项,经公司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发生被冻结情况,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冻结开户行 | 账号 | 冻结金额(元) | 账户性质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 698690610 | 6,224,480.54 | 一般户 |
| 2 |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望城经开区支行 | 18046801040002476 | 1,472,563.55 | 一般户 |
| 3 |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 660101547000006437 | 12,672,446.01 | 一般户 |
| 4 |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 66070154700003650 | 13,466.29 | 一般户 |
| | 合计 | | 20,382,956.39 | |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四个银行账号被冻结,冻结资金合计20,382,956.39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4%。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尚不排除其他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公司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义务,但双方对是否达成了第二笔股权支付款的付款条件,产生了争议。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将积极应诉,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虽然截至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但可能给公司日常资金支付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19-046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7/5 | - | 2019/7/8 | 2019/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9,593,6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230,916.25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7/5 | - | 2019/7/8 | 2019/7/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7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3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算。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3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3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7 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5057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7/8 | - | 2019/7/9 | 2019/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1,645,0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315,156.93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7/8 | - | 2019/7/9 | 2019/7/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邹春元、廖新辉、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⑤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转股价格现为20.62元/股。

2019年第二季度,累计共有51,829张"敖东转债"转股,合计转成248,927股"吉林敖东"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8,853.87万元在2018年3月19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公司241,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21.12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9日起由原来的20.82元/股调整为20.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